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展赎回费率优惠的公告

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，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（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）交易账户持有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，并在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12月29日（含当日）内通过上述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4385）。

二、适用渠道

中金基金直销中心（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）：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7层

电话：010-63211122

传真：010-66159121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68-1166（免长途话费）

联系人：张显

公司网站：www.ciccfund.com

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。

三、优惠活动期限

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(含当日)。2017 年 4 月 27 日 15:00 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视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申请享受优惠赎回费率,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5:00 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视作 2018 年 1 月 2 日的交易申请不享受优惠赎回费率。

四、费率优惠情况

优惠活动期间, 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(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)申请赎回的投资者, 在赎回时, 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:

费用种类	持有期限 (T)	原赎回费率	优惠后赎回费率
赎回费	T<7 天	1.5%	1.50%
	7 天≤T<30 天	0.75%	0.75%
	30 天≤T<365 天	0.50%	1、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.375% 的赎回费; 2、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日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.25% 的赎回费; 3、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日少于 365 日的投资人收取 0.125% 的赎回费;
	365 天≤T<730 天	0.25%	0.0625%
	T≥730 天	0	0

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% 归入基金资产,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,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(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)申请赎回的投资者。基金转换业务转出基金

为本基金的，转出费率参与此次费率优惠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2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68-1166（免长途话费）

公司网站：www.ciccfund.com

六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请投资者在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谨慎作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6日